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回應

目的

本文件回應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七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並就先前討論的數項待議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第 2 部的相關事項

第一行為守則的制訂

2. 《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6 條有關制訂第一行為守則的條文，與新加坡、歐盟和英國的相應競爭條文幾乎相同。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及規管指引均顯示，進行“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測試時，只有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的行為才會受競爭法規管。因此，無須為了闡明針對效果的取向，而把條文的措辭由“目的或效果”改為“目的及效果”。若偏離海外司法管轄區普遍採用的條文措辭，便不能應用大量相關的案例和現有法學，這樣反而會為商界帶來不穩定性。此外，規定競爭規管當局在確定違法行為前，必須先確立目的及效果，這會大大提高舉證門檻，嚴重地削弱將來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處理如卡特爾式合謀的“嚴重”反競爭行為的能力。

3. 第一行為守則的關鍵，在於行為本身是否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這基本上與《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K(1)條所訂“防止或大幅限制競爭”，以及《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13(1)條所訂“防止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測試相同^{註(1)}。在考慮某項行為是否

^{註(1)}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一宗上訴個案中(2002 年第 4 號上訴：電訊盈科-香港

違反《條例草案》第 6 條、《電訊條例》第 7K(1)條或《廣播條例》第 13(1)條時，競爭規管當局會進行經濟分析，評估有關行為會否對競爭構成顯著(或關鍵)影響，以致可能對競爭過程造成損害。根據電訊管理局發出的指引⁽²⁾，釐定是否對競爭構成不良影響的有關原則，類似第一行為守則指引擬稿(立法會 CB(1)2336/10-11(01)號文件)所建議的原則，以及英國和新加坡競爭規管機構所採用的原則。《條例草案》現有的禁止條文，反映了國際間的最佳做法。儘管《條例草案》、《電訊條例》與《廣播條例》所制訂的禁止條文的字眼稍有不同，但就競爭評估實際應用各項經濟原則時，幾乎全無實質影響。

指引擬稿

4. 國際間的最佳做法，是賦予競爭規管機構彈性去發出指引，解釋主體法例所採用的概括禁止條文的重點。指引的優點在於提供實用、詳細和最新的指導資料，解釋如何詮釋並實施以原則為本的競爭法，協助各界人士在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中遵從法例。如果以附屬法例的形式發出指引，會令競爭規管當局難以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使競委會的執法受到制肘。

5. 我們已應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會議席上，提交關於第一行為守則指引擬稿的文件，供委員參考。在草擬指引擬稿時，我們參照了英國和新加坡的類似文件，並根據海外法學和相關案例⁽³⁾訂明確立的原則。政府不時會與社會不同界別人士交換意見。對於競爭法，學者尤其能夠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草案委員會亦曾建議當局多加諮詢學者。草擬第一行為守則指引擬稿時，我們徵詢了一些專門研究競爭法及其實務的學者。值得注意的是，指引擬稿的文件旨在供委員參考，對競委會並無約束力。

電話有限公司 訴 電訊管理局) 裁定，《電訊條例》第 7K、7L(4)及 7N(4)條中，“大幅”一詞指“大至足以值得考慮有關條文……有關效果必須至少是“顯著”的，但無需是“龐大”的。(見判詞第 19 及 20 段：www.cedb.gov.hk/ctb/eng/telecom/doc/judgement.pdf)

註(2) 《協助持牌人遵守〈電訊條例〉下的競爭條文的指引》(《指引》)最近一次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修訂，《指引》闡釋電訊管理局局長(電管局局長)如何詮釋和應用《電訊條例》所訂的競爭條文。《指引》第 2.6 至 2.11 段特別列出，根據《電訊條例》評估持牌人的行為是否具有防止或大幅限制競爭的效果的一些因素，包括考慮是否具有排除市場競爭對手的效果(第 2.7 段)，以及對現有競爭對手的影響和對潛在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限制性質是否關鍵(第 2.8 段)。概括而言，電管局局長的取向是，從公眾利益的角度看，對競爭造成損害的範圍、性質和重要程度，必須值得根據《電訊條例》予以考慮(第 2.9 段)。

註(3) 在擬備指引擬稿時，我們參考了海外競爭法案例，包括 FENIN v Commission [2003] ECR II-357。這案例詳細解釋了“業務實體”的概念。在這案例中，法庭確定“業務實體”的概念涵蓋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和獲取資金的方式。此外，我們又參考了 Beguelin Import v GL Import Export [1971] ECR 949 這宗案例。這案例闡明，如一家附屬公司並沒有真正的自由決定其在市場上的行為，則即使是獨立的法律實體，也不享有經濟獨立性，因此該附屬公司與母公司訂定的協議，或兩家受同一母公司(第三家公司)控制的公司之間的協議，均不會視為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

(i) 縱向協議

6. 縱向協議涉及市場不同層面業務實體之間的關係。雖然縱向協議往往可對分銷鏈產生正面作用並提升效率，但是如協議各方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便可能會造成妨礙競爭的問題。此外，有些直接競爭者之間協商如何競爭的協議，有時可偽裝成縱向協議。因此，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各類協議，並且不全面豁免縱向協議。我們認為較適宜採用歐盟和英國的方式，即由日後的競委會諮詢持份者和公眾人士，探討應如何處理縱向協議；如合適的話，則因應香港的情況，就若干類別的縱向協議發出集體豁免令。

(ii) 合併協議

7. 我們的政策意向是，只有與根據《電訊條例》簽發的傳送者牌照相關的合併活動，才須受《條例草案》附表 7 規管。我們會考慮需否修訂條文，以釐清第 6(1)條的適用範圍，從而落實我們有關合併活動的政策目標。

(iii) 通告價格

8. 個別市場參與者向公眾通告價格，一般不會損害競爭，因為市場買家掌握的資料越多，競爭的效益就會越大。如某些業務實體組織發出通告價格，則可能導致價格協調，有妨礙競爭之嫌。

(iv) 業務實體組織的廣告宣傳

9. 業務實體組織或法定組織對成員的廣告宣傳活動施加限制，會否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視乎限制是否必須來確保業界妥善運作，以及這些限制是否超越為達到目標而定下的界限。

(v) 大埔墟街市個案

10. 有委員要求我們審視，參與二零零四年七月大埔墟街市圍內競投的熟食檔檔主的行為^{註(4)}，有否違反第一行為守則。根據最終判決書所述，舊大埔墟街市 36 個檔主(即僅有可在是次競投中出價的人士)在圍內競投前曾會面，並曾就擬競投的檔位進行抽籤。他們又協定大家不會競投同一檔位；競投結果最終在意料之內，即沒有具競爭的競投，36 個檔位每個都分配給唯一的競投者。

11. 招標程序的目的，是提供競爭機會。招標制度的主要特色，是由投標者各自獨立地擬備並提交標書，以確保競爭過程的成效。當業務實體(即投標者)經過串通或合作後提交標書，即屬串通投標。串通投標就其性質而言，會視為對競爭構成顯著限制，通常為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所禁止。串通投標可有不同形式，包括協議不投標。根據我們得到的資料，表面看來，大埔墟街市個案中檔主的行為，可能觸犯第一行為守則的禁止條文。

(vi) 行為守則是否適用於醫學界

12. 就梁家騮議員信中(立法會 CB(1)2283/10-11(03)號文件)提及行為守則是否適用於醫學界的情況，我們的回應載於附錄 A。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是根據一般性原則給予意見。每宗個案須經過調查及仔細事實分析，才可判斷是否違反競爭法。

競爭的定義

13. 競爭一詞是一般字眼，泛指較量爭勝的過程^{註(5)}。大多數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都沒有訂明“競爭”一詞的定義。在關乎競爭法的範疇，“競爭”一詞應按其平常涵義理解和應用於相關的經濟分析。

註(4)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偉業及其他人一案[終審法院刑事上訴 2010 年第 4 號]由終審法院審理。終審法院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裁決，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宣布理由。有 19 名檔主被控串謀欺詐。政府不服上訴法庭作出的決定(推翻了裁判官的定罪)而提出上訴，結果遭終審法院駁回。

註(5) 根據《牛津英文字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競爭解作“為求取得優勢、地位、獎品等而與其他人競爭或爭奪的舉動”，以及“售賣同一商品的營商者互相爭取顧客”

第 10 部的相關事項

主任法官／主持聆訊的成員有權投決定票／第二票

14. 《條例草案》第 144(3)條建議，讓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主任法官或主持聆訊的成員在聆訊出現票數均等情況時，有權投決定票或第二票，目的是打破因票數均等而無法作出決定的僵局，這有助確保審裁處的運作具有效率。上述建議在法律上並無問題。事實上，香港多個審裁處也採取類似安排，例如土地審裁處^{註(6)}、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註(7)}、建築物上訴審裁處^{註(8)}和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會^{註(9)}。有意見認為應訂明審裁處聆訊個案的成員人數(例如單數)，與此相比，現時投決定票的建議既可確保審裁處能夠作出決定，在運作上又讓審裁處可根據每宗個案的性質靈活決定聆訊成員人數。我們認為，第 144(3)條現時的草擬方式符合《條例草案》的目的。

上訴權利

15. 我們基於審裁處的獨特性質和需要剔除毫無理據的申請等因素，建議在第 153 條訂定批出上訴許可的規定。審裁處作為司法機構轄下的特別法庭，其決定應當受到尊重。因此，除非獲得許可，否則不得針對審裁處的決定提出上訴；上述許可須在上訴有合理勝算，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進行聆訊，方可批出。《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4AA 條^{註(10)}採用相同的測試評定非正審

註(6)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9(5)條訂明，行使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的成員之間意見有分歧時，須以過半數票取決；如票數均等，則主持聆訊的成員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註(7)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第 50(1)條訂明，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須按聆訊上訴的成員的多數意見而就在上訴委員會席前提出的每一問題作出裁定，但法律問題則須由審裁官作出裁定，而如有票數均等的情況，審裁官可投決定票。

註(8)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0(1)(b)條訂明，就上訴的聆訊與裁定，每項問題按上訴審裁小組過半數成員的意見作出裁定，以及如票數均等，主席可投決定票。

註(9)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第 36(2)及(3)條訂明，上訴委員會聆訊的任何問題，均須由過半數成員裁定，以及如就任何待上訴裁定的問題所投的票數相等，則上訴委員會主席除其原有的一票外，還可投決定票。

註(10)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4AA 條訂明，聆訊非正審上訴許可申請的法庭，除非信納(a)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b)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進行聆訊，否則不得批予上訴許可。

上訴許可，《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11AA 條^{註(11)}也採用同一測試評定針對土地審裁處的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此外，批出上訴許可的實質測試，符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且並無偏離普通法的做法，即根據“有實際勝算”的準則批出上訴許可。

就執行競爭法的影響進行獨立檢討

16. 為回應委員的要求，我們進一步檢視了海外非政府機構、獨立組織或商會研究執行競爭法的影響的報告。檢討結果摘要載於附錄 B。整體來說，我們找到的文獻資料大多數顯示，執行競爭法對市場有正面或有利的影響。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六月

註(11)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11AA(6) 條訂明，除非聆訊有關許可申請的土地審裁處、上訴法庭或司法常務官信納(a)針對土地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b)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進行聆訊，否則不得批予上訴許可。

梁家騮議員提出行為守則是否適用於醫療衛生界的若干個案¹

概括意見：

在歐盟、新加坡和英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個別專業的限制性經營方法受到競爭規管機構監察。根據相關案例和法學，競爭規管當局會採用“相稱的驗證準則”，評估專業團體的專業規則或決定是否違反競爭法的規定。按照“相稱的驗證準則”，專業團體應考慮現有限制是否為貫徹明確且合理的公眾利益目標、是否需要施行這些限制以實現該目標，以及是否並無其他較少限制的方法以實現該目標。

問題	意見
1.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指定醫生購買某類“專業責任保障” 1.1 香港政府生署《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實務守則》第 4.4.1(ii)段規定，私家醫院須查核獲准在其執業的醫生所購買之“賠償／醫療法律保險”(即“專業責任保障”)，以確保醫療事故發生時病人有合理賠償，但並無指定最低保障額。 1.2 目前，“專業責任保障”有兩類選擇： (一) 其中一類無索償上限，保費較昂貴； (二) 另一類“專業責任保障”保費較便宜，索償上限最低為 750 萬港元。根據“香港西醫工會”引述，MPP (Medical Protection Plan)作為該類“專業責任保障”，自 1997 年運作以來最高索償個案並不超過 50 萬港元。	

¹ 見立法會 CB(1)2283/10-11(03)號文件(只有中文本)所載梁家騮議員的查詢。

問題	意見
1.3 早前“香港私家醫院聯會”指定，醫生需購買無索償上限的“專業責任保障”，方可使用私家醫院的病床及設施，令醫生需支付較高昂保費，亦令設有索償上限的“專業責任保障”再難獲得醫生投保。	
<u>問題：</u> 上述指定會否違反條例草案中的“第二行為守則”，妨礙了“專業責任保障”市場的競爭？“第二行為守則”中的“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是否包括看來並非是競爭者之一的第三者(例如“私家醫院聯會”)？	<u>意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3 段所述私家醫院聯會的規定，預計會視為《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6(1)條第一行為守則所指“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由於私家醫院聯會沒有供應或購買市場上的專業責任保障或住院服務，預料不會視為第二行為守則的業務實體。● 表面看來，業務實體組織若訂下規定，限制成員自由選擇經營業務的對象，根據第一行為守則或可視為目的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集體抵制或集體拒絕供應。● 另一考慮因素是業務實體組織的集體行為會否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如組織的所有或大部分成員都執行組織的決定，該規定可能對競爭構成顯著影響。
2. 私家醫院協調接收內地孕婦的配額 近日因大量內地孕婦來港產子，食物及生局要求“私家醫院聯會”設定接收內地孕婦的限額。私家醫院之間，以及私家醫院與醫生之間，可能需為此達成分配限額(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市場)的協議。	
<u>問題：</u> 有關協議會否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u>意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與每所私家醫院就接收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目達成共識，目的包括確保本地孕婦優先獲得產科服務，以及為產婦和嬰兒提供具專業水平的服務。當局根據多項客觀準則，包括私

問題	意見
	<p>家醫院的人手、設備和病房規模，以及私家醫院和公營醫院產科和初生嬰兒護理的服務能力水平，制訂每所醫院接收孕婦的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府與個別私家醫院議定的接收孕婦計劃有凌駕性公共政策目標，以確保本地孕婦優先獲得產科服務、醫護服務的質素和醫療體系得以持續發展。在此情況下，可因公共政策理由，申請把協議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範圍之外。
3. 私家醫院就分配床位及設施予不同醫生設定限額	<p>私人執業的專科醫生向病人提供手術及其他住院服務，需租用私家醫院的床位及設施。</p>
<u>問題：</u> 若私家醫院只將這些資源分配給某些有特別聯繫的專科醫生，或限制了其他同等資歷的專科醫生的使用權，會否違反“第二行為守則”？	<u>意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私家醫院有自由獨立地將資源分配給某些有特別聯繫的專科醫生；私家醫院也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限制其他具有同等資歷的專科醫生使用醫院的資源。如此分配資源，可能是為了達到服務水平或質素等客觀目標。按醫院的合法權益分配資源，不會構成第二行為守則所訂的濫用市場權勢。
4. 醫生根據參考價訂定服務收費	<p>私家醫院及香港醫學會(醫學會)根據過往數據，公布各種服務的平均價格供外界參考。</p>
<u>問題：</u> 若有醫生參照該標準訂定服務收費，醫院或醫生會否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u>意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醫學會為專業協會，其成員在互相競爭。業務實體組織公布標準平均價格供成員參考，可能視為第一行為守則所指的“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問題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專業協會作出定價行為(例如制訂最低收費表或建議收費表)，很可能會違反競爭守則。因此，必須評估公布標準平均價格的決定，是否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如標準參考價是根據過往收集的整體平均價格訂定，而且不涉及個別業務實體的機密資料，應不會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不過，該標準如被業內競爭者用作建議收費表，有可能被視為違反競爭守則。● 如業務實體或業務實體組織個別成員參照該標準獨立地作出定價決定，而即使偏離參考價也不會遭受紀律處分，便不會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5. 牙科業務公司須有過半數董事為註冊牙醫的法定要求 現行《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第 12 條規定，經營牙醫業業務的法人團體須有過半數董事為註冊牙醫。	
<u>問題：</u> 該規定會否因限制註冊牙醫以外的人士投資或管理牙醫業業務，與《條例草案》抵觸？	<u>意見：</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某協議或行為是為遵守由在香港實施的成文法則，或根據在香港實施的成文法則施加的法律規定而訂立的範圍內，第一行為守則和第二行為守則均不適用於該協議或行為。

海外非政府機構、獨立組織或商會研究執行競爭法所造成影響的報告摘要

機構	報告名稱	主要研究結果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p>《執法取締私人反競爭行為如何促進經濟發展》 <i>(How enforcement against private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has contributed to economic development)</i> <i>(2004 年 2 月 3 日)</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根據多個司法管轄區提交的意見書擬定。 ● 報告提述有九個司法管轄區執行競爭法後，從實例和觀察可見，在質和量方面(例如價格、質素和技術發展、供應及選擇、進入市場的門檻、市場結構及增長，以及經濟發展等)均見成效。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	<p>《評估競爭規管機構成效的準則》<i>(Criteria for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petition Authorities)</i> <i>(2007 年 4 月 26 日)</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根據評估競爭法執法工作和促進競爭的準則，研究多個司法管轄區(英國、美國、韓國、土耳其)的競爭規管機構所採取的部分措施。一般觀察所得是競爭政策可提高生產力，是促進經濟增長的重要工具，並可藉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提高效率和促進新企業發展。競爭政策有助提高經濟體系內的資源分配效率，降低重要產品價格和經營成本，以及提高質素，從而增加選擇。 ●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引述多個國家的檢討報告，其中英國貿易及工業部在 2004 年發表的研究報告，以六個案例闡

機構	報告名稱	主要研究結果
		釋實施競爭政策的影響。報告的結論認為，英國公平貿易辦事處為推行競爭政策而進行的調查，已為消費者節省開支，令價格降低、銷售量增加，並使選擇更多元化。
Mark A. Dutz (世界銀行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及 Aydin Hayri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競爭越烈增長越高？》 (<i>Does More Intense Competition Lead to Higher Growth?</i>) (1999年10月)	● 該項研究探討整體經濟的競爭激烈程度與增長之間的關聯有多大。研究結果顯示，競爭政策的成效與經濟增長息息相關。研究結論指出，競爭政策對經濟增長有強大作用，而且大於貿易自由化、體制質素和一般的有利政策環境。不過，研究報告指出，上述關連在遠東國家似乎較弱。
Julian L. Clark (世界貿易研究所)及 Simon J. Evenett (世界貿易研究所)	《全國性反同業聯盟法律的阻嚇作用：來自國際維生素同業聯盟的證據》(<i>The Deterrent Effects of National Anti-Cartel Law: Evidence from the International Vitamins Cartel</i>)(2002年9月2日)	● 是項研究檢視維生素市場的國際價格；在一九九零年代，該市場的價格明顯遭操縱。研究發現，在積極執行競爭規管理制度的國家，尤其在偵破操縱價格的非法行為和涉案公司遭檢控後，維生素的價格較低。研究結果顯示，在不積極執行或沒有執行競爭法的國家，消費者須付出較高價格。
馬泰成(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執行競爭法對經濟增長的影響》(<i>The Effect of Competition Law Enforcement on</i>	● 文章以執行競爭法的101個國家為示例作跨國研究，以確定競爭法對生產力增長的影響。結果顯示，有效執行競爭法

機構	報告名稱	主要研究結果
	<i>Economic Growth)</i> , 載於《競爭法和經濟學期刊》(Journal of Competition Law & Economics) (2011 年)	與生產力增長之間有正面關係。執行競爭法只是激烈競爭的先決條件，本身不構成激烈競爭。競爭法是否奏效取決於競爭文化，而競爭文化由國家的社會經濟意識形態及組織架構所形成。證據顯示，視乎每個國家正處於哪個發展階段，影響可能呈現非對稱現象。文章指出，競爭法對增長的影響仍然取決於政府的執法效率。
Chadwick Teo (新加坡政府貿易及工業部)	《競爭政策與經濟增長》(Competition Policy and Economic Growth)(20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文章研究發展中國家關注的事項，並探討競爭對效率及生產力的影響，以及法律機構對經濟增長所起的重要作用。作者在結論中指示，實施競爭法不能一蹴而就。文章又提述 Bee San 及 Changfa Lo 在 2002 年進行的研究，內容關乎台灣實施《公平貿易法》對社會和經濟範疇的影響。結果顯示，台灣實施《公平貿易法》，國際競爭力和出口貨量均大增。研究又發現實施《公平貿易法》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推動創新。
美國總商會	《競爭機會：競爭政策促進公開和具競爭力的市場》(Opportunity to Compete: competition policy in support of ope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美國總商會指出，世界各地廣泛制定競爭法，是向發展具競爭力的市場邁進一步，獲美國商界支持。在這份文件中，美國總商會深入檢討了競爭政策及競爭

機構	報告名稱	主要研究結果
	<i>and competitive markets)(2009 年)</i>	法(尤其是在美國)的實施情況。美國總商會指出，所有競爭調查及執法決定，均應以正確的經濟分析作為依據。
新加坡美國商會	在新加坡《競爭法草案》公眾諮詢期間提交的意見書(20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1260 450 2046 949">● 商會在意見書中指，“在新加坡制定競爭法很重要……因為新加坡屬小型但開放的經濟體系，對跨國公司來說是具吸引力的地方……制定競爭法可使新加坡早已享有的國際聲譽更加卓著。制定競爭法有助更清楚界定何處正出現限制和違反競爭的經營方法，並告知各公司可能視為非法的行為。此外，也有助確保所有參與競爭的公司可在公平的環境中創業，從而吸引更多美國公司及其他國家的公司，考慮選擇在此設立業務及／或經營。”
新加坡國際商會	在新加坡《競爭法草案》公眾諮詢期間提交的意見書(20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1260 980 2046 1358">● 商會在意見書中指，“本會大力支持制定競爭法案。由於新加坡與全球發達國家的經濟聯繫已相當密切，在新加坡的法例中，就競爭加入明確、漸進的法規十分關鍵。外國的同類法例為各公司以至整個業界就本土及國際商業活動提供指引和方向。要與這些世界經濟體系充分合作，新加坡必須藉這新法例踏出重要的一步。”